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6〕41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奖惩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6月7日

# 安阳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奖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进出口规模，充分发挥外贸进出口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一）本市出口实绩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第三条** 奖励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15〕77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2016〕8号）。

**第四条** 奖励经费来源。

由市财政从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

## 第二章 对企业的奖励

**第五条** 实行出口商品奖励。对年度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属企业和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县（市、区）、管委会所属企业，按一般商品、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每出口 1 美元分别给予 0.01、0.02、0.04 元人民币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人民币。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

**第六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进出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以河南省当年考核指标为准）排全市前十位，并能够依法经营，当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安阳市进出口十强企业”或“安阳市出口十强企业”称号。

## 第三章 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考核奖励

**第七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一）外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依据为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外贸目标。

（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重视情况。依据为各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参加外贸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和赴企业调研的照片等。

（三）目标责任制及考核体系情况。依据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外贸指标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的文件。

（四）设立外贸专项促进资金情况。依据为资金拨付及到账

凭证（银行流水单等）。

（五）增幅、增额情况。依据为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六）引进进出口型项目及当年实现进出口和新增企业进出口情况。依据为企业营业执照及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各类外贸活动情况。依据为市商务局统计的参与活动的企业数量。

#### **第八条 奖惩标准。**

对年度考核在前四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表彰，并给予每个单位 20 万元奖励。

每季度考评一次，对未完成序时进度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市财政扣除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财政 20 万元，用于奖励先进，如有剩余则纳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下一年度对先进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奖励。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安阳市对外贸易工作考核计分细则一览表

## 附件

# 安阳市对外贸易工作考核计分细则一览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及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基础分 (100)	外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凡完成目标的得 100 分，未完成目标的按占目标百分比得分。未完成目标不得评为先进。	根据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外贸目标。
附加分	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重视情况	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赴外贸企业调研、召开外贸座谈会,每人(次)加 2 分。	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参加外贸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赴企业调研的照片等。
	目标责任制及考核体系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外贸指标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加 5 分。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外贸指标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的文件。
	设立外贸专项促进资金	每奖企业 10 万元加 5 分。	资金拨付及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
	增幅情况	以当年进出口目标增幅为基数,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上限 50 分。	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增额情况	以当年进出口目标数为基数,每增加 50 万美元加 1 分,上限 50 分。	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引进进出口型项目及当年实现进出口	引进省外或境外项目注册一年内实现进出口企业,每家企业加 10 分。	企业营业执照及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新增企业进出口情况	本辖区当年注册当年实现进出口的企业,每进出口 10 万美元增加 1 分。	企业营业执照及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外贸活动情况	每组织一家企业参加活动加 1 分。	以市商务局统计参加活动企业数量为准。
完成进出口总额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进出口总额占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总额的 20%加 10 分,超出 20%以上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1 分,上限 50 分。	省商务厅反馈的海关数据。	

注：考核指标以当年省考核指标为准

---

主办：市商务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